

# 在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各級選舉事務所負責 人座談會致詞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九日

政府在動員戡亂時期，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係以憲法臨時條款的規定為依據，民國五十八年曾辦理中央公職人員增選補選，使自由地區公民得以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甚多才俊之士，獲得參與中央政治的機會，是我國憲政史上的一件大事，同時也充分表現政府與全國人民維護憲政的決心與信心，為憲政體制開創繼往開來的歷史新頁。

民國六十一年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盱衡國家當前情勢與國民願望，為擴大憲政基礎，開創政治新局，適時修訂臨時條款，其中第六項明定授權 總統，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機構，不受憲法上有關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產生名額的限制，在自由地區，辦理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並定期改選。

六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統訂頒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投票，共選出一百十九位中央民意代表。六十四年辦理增額立法委員改選，於十二月二十日投票選出五十二位立法委員。依據增額選舉辦法之規定，上述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應於本年全部改選，計應選出一百二十四位中央民意代表。增額中央民意代表實施定期改選，具有特殊的時代意義，不僅發揮新陳代謝的作用，且使法統綿延不墜，達成行憲與戡亂並行不悖之宗旨。

民主與法治是一體的兩面，選舉又是實施民主政治的常軌，故辦理選舉，一定要有法治的觀念與守法的精神，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是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為依據，臨時條款由國民大會依照憲法修改程序而制訂，為憲

法的一部分，與憲法有同等的效力。至於此次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改選所依據的法規，係上次訂頒的選舉辦法為基礎，作了若干修正，在手續程序方面，力求簡化而又嚴密，並符公正、公平、公開的要求。我們希望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均能崇法守法，為民主政治樹立楷模，共同達成選賢與能的目的；並希望辦理選務人員，以積極負責的精神，公正無私的態度，任勞任怨的熱忱，努力以赴。在辦理選務當中，激發民眾對公道是非的辨別，及其對民主政治的認識，從而啟發民主政治的參與感與責任心。

政府施政以全民福祉為依歸，政治革新與經濟建設須與全民利益相結合，在此次選舉中，我誠懇的期望，聽取建設性的政見，反映多數民眾意願的言論與貫徹國策的主張。提供政府作為施政的參考，也期望全體選民本於理智的判斷，對於候選人的政見與言論定能作客觀的分析與抉擇，投下神聖的一票。更希望輿論界與大眾傳播事業負起誘導民意，反映民意的責任，以選舉帶動政治革新，以選舉促進全民的和諧團結。

政府在復興基地，實施地方自治，辦理地方選舉，已有二十餘年的歷史，每屆選舉，都加以檢討，都有進步，為選政奠下良好基礎，中央民意代表補選自五十八年開始，也將有十年的歷史，前三次中央選舉辦得都很成功，獲得很多好評，但無可諱言的，仍有許多地方，有待改進，尤其是選舉風氣，在候選人激烈競爭之下，難免有些地方不能盡如人意，端正選風仍為選政之改進重點，選舉雖由選務機關主辦，但單靠選舉機關的努力還是不夠的，必須選民、候選人的合作，希望本年選舉，在端正選風方面有優良而創新的表現。

此次座談會有各級選務所的負責人，選舉監察負責人亦應邀參加，確實已做到選監機關互相聯繫，密切配合。如何辦好選舉，是座談的中心課題，相信各位一定有很多好意見貢獻出來，在此我要提醒各位，六十一年第一次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時，蔣總統曾指示四項原則：

- 一、應與政治革新密切配合。
- 二、在選舉期間，應確保社會秩序之安定。

三、辦理選務，應求公平嚴正。

四、運用過去經驗，研擬候選人應行注意事項，以防止違法行為之發生。

本年增額選舉，仍應恪遵上述四項原則辦理，切切實實負起責任，絕對做到公正、公開、公平，實現守法節約的要求，達到選賢與能的目標。

各位負責選舉重任，辦理此次選務工作的策劃與領導，有多次參與或辦理選舉的經驗，深信必能貢獻自己的智慧與能力，嚴守公正超然的立場，切實執行選舉法規，檢討改進過去選務上的缺失，在邱主任委員的領導策劃之下，創新選政，順利完成此次增額選舉的任務。